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1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佳翔
訴訟代理人　楊軒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複代理人　　金冠穎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世函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所為判決(110年度勞上字第141號)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109年3月18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0年3月18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41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莊昭樹